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2〕44号）和《中共儋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市行政执法队伍机构编制的通知》（儋委办发〔2024〕33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1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15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2163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责任清单目录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研究拟定市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2	研究拟定市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2	牵头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转变，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集成创新。	3	牵头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转变	
		4	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集成创新	
3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业务指导。	5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6	组织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7	负责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业务指导	
4	执法职责	8	负责履行城市管理和住建、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安全生产、宗教、教育、民政、统计、粮食、劳动保障监察等综合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9	负责履行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旅游文化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10	负责履行兽医兽药饲料、动物卫生、生猪屠宰、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农机产品质量安全、海洋渔业等农业和海洋渔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11	负责履行环境保护、国土、农业、水利水务、林业、海洋、节能、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12	负责履行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政、道路路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9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明确要求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	13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明确要求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	
10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承办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15	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样式）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七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违法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发布）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六十九条；《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发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五十六条；《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发布）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六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发布）第七十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	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 发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	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破损、污浊的非公路标志牌,或者未及时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非公路标志牌	儋州公路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 发布)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未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享。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8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发布)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六条;《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 发布)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9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发布)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 发布)第五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六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九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23 修正) 第五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三十八条;《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22	不符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條;《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修正) 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等违法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九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4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5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六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九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五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2023 修正）第四十二条	
27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六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九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车辆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六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海南省公路条例》（2013 发布）第五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且拒不改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第七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订）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5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行为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公布）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6	教练员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公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7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8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九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0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	

	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且拒不改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正)第九十八条	
4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一百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2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3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5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九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6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7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公布)第六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公布)第七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0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公布)第十条、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1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公布)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2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3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公布)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公布)第六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5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6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7	承租人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的车辆营运证的经营者的经营者租用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 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修 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8	道路旅游客运营者在经营期间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客运车辆、办公场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 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修 订）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9	道路旅游客运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擅自暂停、终止旅游客运服务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 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修 订）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0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允许挂靠经营或者转包经营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 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修 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1	驾驶员未经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统一调派私自提供道路旅游运输服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 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修 订）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2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客运合同提供运输服务或提供运输服务时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格尊严及违反社会公德等法律、法规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 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修 订）第四十条、第二十条第 二款、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止行为				
63	未安装或者擅自拆卸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4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5	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6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逾期未改正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7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8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9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逾期未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0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公布)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2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逾期未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3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逾期未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公布)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4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逾期未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公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5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逾期未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6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7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8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3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7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8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9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1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2	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身颜色或者车辆标识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3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4	道路、水运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5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发布)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7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修订)	

	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9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99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0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1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2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3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4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				
105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四十二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6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发布)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七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发布)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发布)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发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发布)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三条；《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	渡船未按核定航行线路渡运，逾期不改正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	不按暂停渡运要求停止渡运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	对用于租赁的游艇距岸超过二十海里航行的行政处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2022 发布）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	对不具备游艇租赁经营条件开展经营活动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2022 发布）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	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游艇俱乐部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2022 发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	对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未在服务场所以显著方式明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2022 发布）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	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转让、出租、出借租赁游艇标识号牌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港航局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2022 发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	对滚装客船超额出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9 发布）第三十二条	
121	对车辆搭乘滚装船舶不如实提供车辆、货物信息或者不听从港口经营人、滚装船舶指挥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9 发布）第三十三条	

12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2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24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四十条	
12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修正） 第四十一条	
126	危害航道通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安全的行为			道法》（2016 修正） 第四十二条	
127	在航道和航道 保护范围内采 砂，损害航道通 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法》（2016 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128	对侵占、破坏航 道或者航道设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三条、第二 十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2009 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29	对未经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同 意，擅自设置专 用航标的行政 处罚	县以上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或 者其受委托的 航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管理条例》（2008 修 订）第二十七条、第二 十一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2009 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七 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30	对未按主管部 门意见设置必 要的航标的行 政处罚	县以上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或 者其受委托的 航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2009 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31	对违规向河道 倾倒泥沙、石块 和废弃物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县以上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或 者其受委托的 航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2009 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32	对船舶触碰航 标不报告的行 政处罚	航标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标条例》（2011 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十四 条第二款；《内河航 标管理办法》（1996 发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第四十五条	
133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航标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34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35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四十七条	
136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十一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三条	
137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五十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十三条	
138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修正）	

	处罚	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9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五十四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八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1	对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2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风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4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 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145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行政处罚	港口管理部门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2003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14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147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14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14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15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时未建立专门安全管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六条	

	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进行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3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七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第八十条	

	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6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八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八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9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1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八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6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八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6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八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6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八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6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修正) 第八十九条	

	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6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7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8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9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0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部门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九十一条	

	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1	对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3	对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4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5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6	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24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	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24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	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24 公布）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	对不满足规定条件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六十八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八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及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八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一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	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	对公路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	对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 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二條;《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条、第十五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三十九条、第十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2 修改)第十八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条、第十四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三条、第十七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发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以及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	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发布）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发布）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发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	对检测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	对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	对航道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	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发布)第七十六条	

	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发布)第七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	对港口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	对港口工程建设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发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超出注册证书明确的等级及执业范围进行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6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发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7	对种植不符合耕	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	

	地种植用途管控 要求作物的行政 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		公布) 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218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粮食安全 保障法》规定,故 意毁坏在耕地上 种植的粮食作物 青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 食安全保障法》(2023 公布) 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219	对从事海水养殖 活动违反禁养区、 限养区规定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 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 第九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220	对“三无”船舶 在机动渔船底拖 网禁渔区线内侧 海域从事涉渔活 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渔政监督 管理机构		《海南自由贸易港 “三无”船舶综合治 理规定》(2023 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221	对船舶所有人或 者实际使用人未 依法取得制造、更 新改造手续,自行 或者委托他人制 造、更新改造船舶 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渔政监督 管理机构		《海南自由贸易港 “三无”船舶综合治 理规定》(2023 公布) 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222	对制造、更新改造 未取得法律法规 规定相关手续的 船舶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指定 的部门		《海南自由贸易港 “三无”船舶综合治 理规定》(2023 公布) 第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223	对单位或者个人 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船舶属于“三 无”船舶,违法向 其供油、供水、供 冰、供电或者代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渔政监督 管理机构		《海南自由贸易港 “三无”船舶综合治 理规定》(2023 公布) 第十一条	

	冻、转载、收购、加工、销售其捕捞的渔获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4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4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5	对从省外疫情有关区域引入本省禁止或者限制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4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一条；《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8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八十条、第八条；《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八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7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9	对擅自占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0	对危害农作物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1	对通过引种备案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主要农作物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八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2	对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经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名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3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条、第二十三条	

	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5	对在本省从事南繁活动不按规定办理南繁登记的行政处罚	南繁管理机构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6	对南繁单位和个人未将代繁代制种子的书面委托协议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南繁管理机构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7	对携带列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的种子进入南繁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南繁管理机构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8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9	对引进种子或者种质资源，未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0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七条	

	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3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农业机械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6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没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2	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3	对转让、买卖报废的农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公布)第三十一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4	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5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6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7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8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八十一条；《蚕种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69	对无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蚕种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0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八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1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蚕种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2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九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3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 伪造、变造畜禽标识, 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4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		《蚕种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公布) 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公布) 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公布)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9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二条	
28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三条	
281	对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四条	
28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28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8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285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	

	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十八条	
28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	

	件的行政处罚	管理部门		订)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5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6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一条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5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6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八条	
308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309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二条	
31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五条	
311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塑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公布)第四十二条	

312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3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八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5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7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8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19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0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1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	

	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23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4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5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6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7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8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29	对引入的省外动物、动物产品在运抵本省指定通道时,货主或者承运人不依规向省际检查站报检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24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0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1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2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3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5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6	对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7	对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8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39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0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3	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5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6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7	对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8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9	对违反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3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4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5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1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4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5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6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7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构聘用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6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3	对单位和个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农产品以及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或者变更标示牌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地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5	对农产品生产者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6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7	对农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转让、超期或者超范围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使用认证标志的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78	对托运人、承运人 不执行凭检测合 格证运输特定农 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79	对单位和个人伪 造、冒用、转让、 买卖无公害农产 品产地认定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和 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和各地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 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80	对获得无公害农 产品认证并加贴 标志的产品,经检 查、检测、鉴定, 不符合无公害农 产品质量标准要 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各地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 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81	对擅自移动、损毁 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82	对未取得农药生 产许可证生产农 药或者生产假农 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83	对取得农药生产 许可证的农药生 产企业不再符合 规定条件继续生 产农药的行政处 罚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384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5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6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8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2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3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7	对农药经营者招用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8	对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本经济特区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99	对取得仅限出口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贸易企业将出口的农药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0	对农药生产经营者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1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0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0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04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05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0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07	对未将土地流转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擅自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8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9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1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2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3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原发证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4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5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6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公布、报告义务,或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7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8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授予其资质的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1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1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3	对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7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29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1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2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3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5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6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捞业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7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以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捕捞或未经批准捕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在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地方建闸、筑坝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7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以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捕捞或未经批准捕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在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地方建闸、筑坝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8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39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0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1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2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3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4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5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6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物质的行政处罚				
447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8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9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0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1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2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3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4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5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6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7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8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9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0	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1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462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的行政处罚	渔港监督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3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4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5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6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7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8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69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1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2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3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按规定收纳渔具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4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5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7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8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79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0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1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2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3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3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4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5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或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6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7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8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9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未按规定跟帮（组）生产或者擅自脱帮（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沿海市县渔政渔港监督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90	对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为渔船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沿海市县渔政渔港监督机关		《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91	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行政处罚	海 事 管 理 机 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正）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 修订）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492	对我国渔船违反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渔业条约和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 修订）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493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渔业	

	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规定》 (2022 修订)第十七条	
494	对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 修订)第十九条	
495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或者配备后擅自关闭、拆卸的，或者发生故障不及时报告、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或者海警、公安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2020 公布)第三十三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496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497	对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三条	
498	对在南渡江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造成水污染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499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500	对船舶进行排污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1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2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4	对在船舶在港区水域和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5	对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6	对船舶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7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 公布）第八十一条、《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五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引	
		市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		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2016 修改）第十四条	
508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9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六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1	对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3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5	对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6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7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经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后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九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8	对畜禽屠宰经营者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九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八条《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海南省旅游条例》（2014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0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十九条《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條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3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四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一条《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6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	

	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条	
527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8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29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五条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0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1	对组团社、旅游团队领队或者导游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2	对导游人员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没有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措施致使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出租、出借、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七条,第九条《海南省旅游条例》（2014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条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海南省旅游条例》（2014 修订）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5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七条,第九条《海南省	

	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或不经协商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游条例》(2014 修订) 第七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2021 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十六条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537	对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出(入)境旅游者在境外(内)非法滞留, 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第九十九条, 第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 第七条, 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8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九条, 第七条, 第九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 第六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修订) 第三十八条 《海南省旅游条例》(2014 修订) 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39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1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七条，第九条、《导游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2	对旅馆违反规定，向旅客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3	对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未对境外接待社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等禁止性要求或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禁止性要求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三十条，第十六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4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景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5	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清晰图像文件以及投诉电话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6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7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条、《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8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七条，第九条	

	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49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七条, 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二条, 第七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条，第九条、《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3	对旅行社组织出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内），	旅游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4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5	对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6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第六十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7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8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59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1	对不为出国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队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2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3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行政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4	对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不同接待价格的旅游者合并同一团队接待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七条，第九条、《海南省旅游条例》（2014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5	对旅游景区开放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条例》（2014 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6	对旅游景区未设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7	对旅游景区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景区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8	对旅游景区提供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禁止游览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69	对旅馆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0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报送旅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1	对旅馆未评定星级而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十一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2	对旅馆未悬挂星级标志或者旅馆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3	对旅馆未配备专职救生员、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或者未在海滨浴场设置救生浮标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4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6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游经营者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三十六条, 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团队到已作出高风险安全警示的区域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游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2020 修订）第七条, 第九条、《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公布）第六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79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公布）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三条, 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0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四条, 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1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五条, 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2	对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 公布）第三十六条, 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3	对未对有关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2014 公布）第二十一条, 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4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不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5	对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未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未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 年公布）第五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6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未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87	对组织和个人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	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身心健康的信 息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588	对向未成年人 发送、推送或 者诱骗、强迫 未成年人接触 含有危害或者 可能影响未成 年人身心健康 内容的网络信 息的行政处罚	网信、新闻出 版、电影、教 育、电信、公 安、民政、文 化和旅游、市 场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等部 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条例》（2023 公布） 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五 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589	对网络产品和 服务提供者未 按照《未成年 人网络保护条 例》规定建立 健全网络欺凌 行为的预警预 防、识别监测 和处置机制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网信、新闻出 版、电影、教 育、电信、公 安、民政、文 化和旅游、市 场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等部 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条例》（2023 年公布） 第五十六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第二十六 条第三款,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条第一 款,第三十一条第二 款,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八条第一款,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 条,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第四十六 条第二款,第四十七 条,第二十二,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590	对违反《网络 暴力信息治理 规定》的行政 处罚	网信、公安、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等有 关部门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 规定》（2024 公布） 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59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六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十七条、《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十条第一款、《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五十七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一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五十九条、《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2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八条、《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公布）第十五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六十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五十八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十八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4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5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七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6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三十五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六十二条、《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十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第六十条、《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六十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7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二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99	对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版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四十八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四十九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3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三十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4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5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五十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6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7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				
60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二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09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0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三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2	对印刷业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保密工作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3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4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7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规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8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19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0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1	第四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2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六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公	

	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布)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624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合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五十八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5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7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8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政处罚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2019 修订)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2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 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二十六条	
63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八条;《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二十七条;《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 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2	对未成年人节目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九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二十八条;《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4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一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 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二十九条	
63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违反规定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7	对违反规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8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39	对违反规定，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0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1	对违反规定，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未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2	对违反规定， 国产原创未成 年人节目未积 极体现中华文 化元素，使用 外国的人名、 地名、服装、 形象、背景等 不符合剧情需 要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 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643	对违反规定， 未成年人专门 频率、频道未 通过自制、外 购、节目交流 等多种方式， 提高制作、播 出未成年人节 目的能力，提 升节目质量和 频率、频道专 业化水平，满 足未成年人收 听收看需求等 行为的行政处 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 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644	对广播电视播 出机构、网络 视听节目服务 机构对所播出 的录播或者用 户上传的未成 年人节目未按 照规定履行播 前审查义务； 对直播节目未 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 替换等必要的 技术手段，所 播出的未成年 人节目中含有 禁止内容的行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 规定》（2021 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十条、第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政处罚				
64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播出节目或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8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49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规定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未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4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 修订）	

	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五条	
655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第十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6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7	对违反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第十五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59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十九条	

	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0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2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4	对未经同意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公布）第二十三条	

	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 管理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5	对广播电视广告中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管理办法》（2020 修 订）第四十条、第八条、 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6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管理办法》（2020 修 订）第四十二条、第十 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7	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广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管理办法》（2020 修 订）第四十二条、第十 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8	对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管理办法》（2020 修 订）第四十二条、第十 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69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有单独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管理办法》（2020 修 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 条	

	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0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1	对不按规定时段播出商业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2	对播出机构不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以及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3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4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5	对替换、遮盖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6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8	对广播电视节目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79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0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1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三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2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3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十六条、第六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4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按照要求接收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十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6	对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不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的行政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修订）第十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				
68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8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9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0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或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1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2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3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不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4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5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向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6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7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8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未按规定上门维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9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时间修复网络和设备故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0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不遵守预约时间不出示工作证明、佩带本单位标识，不爱护用户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存在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4	对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行政处罚	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第八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5	对公共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6	对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相应的合格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7	对旅游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0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3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4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7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0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交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1	对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2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	

	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细则》（2022 修订）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723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其场所内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4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性质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5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6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7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五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9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1	对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为进入娱乐场所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3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5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8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9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1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2	对四星级以上旅馆未配置无障碍客房或者旅游景区的出入口、游客中心等未设置无障碍通道的行政处罚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3	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4	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5	对组织或者个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3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六条；《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 公布）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4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 公布）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5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6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局			
757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8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9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六十八条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2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3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5	对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6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9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或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文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0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十三条、第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5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6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7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十五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十六条、第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三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而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三十条、第十九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4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6	对经营或交易艺术品属于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条、第六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八条	

	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信息等行为或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89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申请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0	对在划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三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1	对体育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2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3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五条；《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2024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4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5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6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或者违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7	对潜水经营者未设置紧急救护医务室，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药品、器械和医务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8	对潜水经营者拒绝、阻挠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潜水经营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99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2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3	对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4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5	对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6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7	对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规定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7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法规定对体育赛	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事活动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门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8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公布）第四十七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公布）第四十八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0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公布）第四十九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1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公布）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2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3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4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电影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5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电影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公布）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6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公布）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7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2001 公布）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8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 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19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文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0	对外语标识的内容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2020 公布）第十七条、第六条、第四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4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2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八条；《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 公布）第四十七条；《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七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条；《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条;《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5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6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7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8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29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六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布)第十八条;《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830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1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2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3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4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5	对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4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6	对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局			
83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公布)第十八条;《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8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39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0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公布）第十七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2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3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4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5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二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公布）第十六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五条；《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7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8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4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5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体的活动的行政 处罚			十四条	
851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三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六条	
852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853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854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85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公布）第三十七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五十九条	
856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公布）第三十九条；《海	

	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条；《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857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公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5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公布）第四十一条；《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59	对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1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四十条、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2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3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三条；《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4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条；《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为的行政处罚				
865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五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6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7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8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二第二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				
869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 修订）第十八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1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3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条；《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874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5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6	对依照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7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8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79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1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七条；《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条	

	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2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3	对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 修订）第十八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4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 修订）第二十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5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排放检验，或未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局			
886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使用替代车辆受检、篡改车辆和检验数据、擅自终止检验、擅自改动检验和监管系统的硬件或者软件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7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未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8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89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提供拆除、闲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八条	

	装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0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2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3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4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行政处罚				
89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八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6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八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7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八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98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九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899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九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九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1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九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2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九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公布）第九十五条	

	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4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公布）第九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5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公布）第九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7	对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8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十九条	

	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0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1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4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5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6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7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不符合要求，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部门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8	对粉煤灰运输不使用专用封闭罐车，未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19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1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零三条；《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2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申请换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6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按规定年限保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8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29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有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正）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环境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零三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933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五十三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正)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4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5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处罚				
938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9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0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1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2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3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4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5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6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公布）第五十	

	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条	
947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公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公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4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0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执法局			
95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2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3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4	对拒绝、阻碍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六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5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十二条、第六条	
95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三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8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9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1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2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5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6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告的行政处罚				
967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8	对向南渡江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9	对在南渡江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0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1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2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在滩地或者岸边倾倒、堆放、存储土、石、矿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清洗装贮过有毒有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3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4	对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5	对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松涛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6	对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珊瑚礁和碎礁保护规定》（2016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7	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1995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8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9	对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八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2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公布）第三十八条	

	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4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5	对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6	对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7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五十九条	

	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组织复查后，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8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有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9	对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建设等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0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1	对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理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992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正）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3	对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公布）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4	对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5	对未经同意和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在特殊保护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6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7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8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公布）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9	对向海域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0	对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1	对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2	对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区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3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4	对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				
1005	对使用含超标 准放射性物质 或者易溶出有 毒有害物质的 材料等行为的 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 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06	对不按照许可 证 的 规 定 倾 倒，或者向已 经封闭的倾倒 区倾倒废弃物 的行政处罚	海洋行政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八十五条、第 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07	对港口、码头、 装卸站及船舶 未配备防污设 施、器材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 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08	对船舶、石油 平台和装卸油 类的港口、码 头、装卸站不 编制溢油应急 计划的行政处 罚	行使海洋环境 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2017 修正）第八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09	对在海域水产 苗种繁殖、栖 息地从事采 矿、排放污水 等破坏水域生 态环境的行政 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 修订）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岛保护法》（2009 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10	对在海岛及其 周边海域违法 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 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11	对在一类、二 类近岸海域环 境功能区内，	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 区管理办法》（2010 修正）第十条、第十八 条	

	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2	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发布前，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3	对沿海石油、化工、造纸及其他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未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港口、码头和利用海上装卸设施从事散装油类、有毒有害液体货物装卸作业活动的未依法编制污染应急方案的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事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4	对超标准排放海水养殖废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5	对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6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7	对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19	对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0	对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1021	对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二 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2	对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未采取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3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围海、填海的行政处罚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4	对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修订）第九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6	对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公布）第三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公布）第十三条、第二 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7	对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8	对恶劣气象条件危及作业安全未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2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公布）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五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四款	
1037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9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烟花	

	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0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8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公布）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10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公布）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公布）；《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公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0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10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105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4 公布）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054	对为发生事故的 单位提供虚 假证明的中介 机构的行政处 罚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公布) 第四十 条第二款、第四十三 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55	对生产经营单 位安排学生从 事接触易燃、 易爆、有毒、 有害等危险物 品的劳动或者 其他超出青少 年学生认知能 力、身体承受 能力和操控能 力的危险性劳 动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 生产条例》(2024 修 正)第五十六条、第二 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56	对举办大型活 动的承办者或 者活动场所管 理者未按规定 制定安全工作 方案, 未按规 定履行审批手 续, 临时搭建 舞台、看台等 建筑物、设施 不符合有关安 全标准, 未对 设施、设备进 行安全检查等 行为, 导致发 生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 生产条例》(2016 修 正)第六十三条、第二 十八条、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57	对中小学校、 幼儿园专门用 于接送学生的 机动车辆不符 合安全客运条 件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 生产条例》(2016 修 正)第六十六条、第三 十四条第三款、第六条 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0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5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公布）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6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条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二条、第四条第五款	

	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条、第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				
107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6	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80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8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4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修正)第二十九条	
108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8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1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	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证的行政处罚				
109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4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6	对企业在使用许可证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四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7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8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09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公布）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3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公布）第三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4	对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5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6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责令消除或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8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09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4	对建设项目发生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	

	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1118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19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公布）第十九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 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1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公布）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5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法局	政处罚。	款	
112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29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3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6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39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公	

	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		布)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0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 公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4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条	
1145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6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7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8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未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49	对矿山企业未按要求定期检测场所空气中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	

	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条、第十六条	
1150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1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不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有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2	对在有瓦斯突出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3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规定措施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4	对在井下采掘作业遇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等情形时未探水前进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5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	

	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条、第二十二条	
1156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规定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7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8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59	对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照标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未定期对受承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0	对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未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1	对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规定且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2	对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3	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4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相关要求，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5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未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6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7	对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8	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未设置事故池、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69	对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0	对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未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未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1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2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公布）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等行为的行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政处罚				
1174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5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十八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6	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十九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7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3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7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低于规定距离，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或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89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0	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2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或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3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行政处罚				
1195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或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7	对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8	对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9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未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 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1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2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3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6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7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8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09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1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2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规定措施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保存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5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6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	

	计，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二条	
1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条第三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19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擅自对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等事项进行变更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四十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1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2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3	对粉尘涉爆企业不符合有关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规定，同时构成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行政处罚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4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公布）第三十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第八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6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第八十五条	

		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7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第八十七条；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07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8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29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 公布）第十七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0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1	对在已划定的	国务院地震工	负责日常监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管。	(2011 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2	对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第八十五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3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或者地震、火山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07 修正）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4	对未按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十九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5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6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震预警系统设施，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 公布）第七十二条；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39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 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 修正）第三十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交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2	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 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3 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4	对违反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5	对占用基本农田从事的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6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开垦义务，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7	对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调查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49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被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5	对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6	对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7	对非法占用建	县级以上人民	负责日常监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	

	设用地、未利用地的行政处罚	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管。	地管理条例》（2023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8	对损毁或者移动政府土地储备界桩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59	对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侵占、挪用集体土地流转款项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农业开发用地管理若干规定》（2010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0	对不符合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条件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1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未经批准，或者经过批准但没有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转让房地产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4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被责令限期补报但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6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3	对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行政处罚	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4	对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5	对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设施，未经法定程序报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2016 公布）第四十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7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78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传统格局、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法局	政处罚。		
1279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1	对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2公布）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2	对供水、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2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6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8	对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日常监管。	《稀土管理条例》（2024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8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七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公布）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公布）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七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公布）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2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公布）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法局	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二条	
1293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6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被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原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十一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7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原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2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1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2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被责	原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十条；	

	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八条	
1303	对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4	对不按已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5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6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7	对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8	对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09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0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条第二款	

	完 成 治 理 恢 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1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被责令限期计提但逾期不计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2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3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条；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4	对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5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	
		市综合行政执法	依法给予行		

	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法局	政处罚。	四款，第五款	
1316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相关单位未依照《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7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发布）第二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19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1	对卫星导航定	县级以上地方	负责日常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	

	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管。	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基础测绘条例》（2009 公布）第二十九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4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5	对测绘单位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基础测绘条例》（2009 公布）第三十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29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被责令限期汇交，但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2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3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4	对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5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6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法局	政处罚。		
1337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8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39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1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2	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3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基础测绘条例》（2009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4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基础测绘条例》（2009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5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6	对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7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或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8	对海域使用权	县级以上人民	负责日常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政处罚	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管。	域使用管理法》（2001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49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0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拒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公布）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5	对违反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公布）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6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公布）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7	对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等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 公布）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8	对海上作业者	县级以上人民	负责日常监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管。	规定》（2004 公布）第十八条、第八条；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59	对占用、损害自然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九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0	对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进入海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1	对采挖珊瑚礁或者采挖、捕捞、杀害砗磲的行政处罚	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渔业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2016 公布）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2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3	对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的行政处罚	海洋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2016 公布）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4	对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	海洋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2016	

	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或者非法占用、填毁珊瑚礁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公布）第二十四条	
1365	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8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6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0	对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3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6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7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8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81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擅自进行焊接、烘烤、爆破等作业，在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等损坏燃气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燃气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8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83	对未取得相应	园林绿化主管	负责日常监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	

	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和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化条例》（2024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384	对出租、出借、出卖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385	对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1386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1387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二十八条	
1388	对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1389	对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0	对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1	对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修改）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4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7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8	对经过检测评估尚未构成危桥的桥梁未采取安全措施，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399	对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0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02	对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0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七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04	对拒不执行停	县级以上地方	负责日常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1405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406	对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做好扬尘防治的监理工作的，或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日常监管。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公布）第六十条、第三十二条	
1407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未落实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40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六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09	对城市建成区现有居民住宅楼内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退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0	对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露天喷漆、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公布）第六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141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3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公布）第八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6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等以及城镇的居住建筑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 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九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7	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 公布）第六十五条；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8	对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 公布）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1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编制绿色专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2 公布）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0	对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相关要求进进行设计、审查、交付、施工、监理的行政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2 公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罚				
1421	对购房人通过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2021 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2	对购房人擅自改变安居房居住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2021 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3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贮存制度和分类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4 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4	对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设置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4 公布）第二十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5	对运输单位未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24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6	对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未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2024 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7	对违反规定将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2024 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8	对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2024 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2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3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3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2005 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143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2005 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143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2005 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143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2005 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143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2015 修正） 第三十八条；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 理条例》（2021 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八条第 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143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2015 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		
143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	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	负责日常监 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2015 修正）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3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2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4	对未按时分类收集或者运输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生活垃圾或者将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5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标准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6	对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未配置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7	对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条、第五十九条	
1448	对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49	对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的行政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0	对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三十二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1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三十三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2	对未及时撤除或者清除临时厕所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2011 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四条	

	便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6	对破路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24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8	对物业服务人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拒绝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5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发主管部门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八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2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3	对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四十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处罚				
14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7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改）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8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改）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69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原资质审批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改）第十八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修正）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1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	房地产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修正）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1472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七条；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4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三条	

	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7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六条；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3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未如实提供信用档案信息或者未按时答复当事人复核申请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4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 公布）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款 、第三十三条	
148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89	对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六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七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六十一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3	对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4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拒不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6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未向业主、物业服务人公示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7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未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498	对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违反房屋装饰装修或者管理规约规定，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局	政处罚。		
1499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按规定收回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单位、个人临时租用的车位（车库），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0	对建设单位拒绝业主承租车位（车库），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1	对建设单位、业主违反规定，将车位（车库）出售、转让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2	对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放工程车辆、大中型客货车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3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不履行车辆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4	对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5	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并擅自向业主停止供水供电供气，逾期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7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09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0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1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2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3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修正）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6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日常监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7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符合设立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十三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十四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19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十五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含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2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十七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3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公布）第十四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4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公布）第十五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29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存在禁止出租情形房屋的行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政处罚				
1530	对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出租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或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二條、第八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1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2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 公布）第二十九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3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 公布）第三十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公布）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6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7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公布）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8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三条	
1541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 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一条	
154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八十条、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公布)第三十二条	

1543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4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三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5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8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4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四十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而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4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按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向房屋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型号、规格、标准、使用方法、维修及后期物业管理等指标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太阳能热水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依法给予行		

	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局	政处罚。		
156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4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5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6	对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7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五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8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69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2 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法局	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157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二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改）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	
157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8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7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2 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公布）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4	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2 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8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8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2 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公布）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2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3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4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5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6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7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修正）第十一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599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0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1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原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五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条、第二条第一款	
160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4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5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7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08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9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或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0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或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四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1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公布）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2	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不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2024 公布）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三條；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	
		市综合行政执法	依法给予行		

		法局	政处罚。	布)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	
1614	对未设立安全生 产 管 理 机 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公布) 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5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7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 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议的行政处罚				
1618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1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4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5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6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2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		

		法局	政处罚。		
162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1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3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4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责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14 公布）第三十三条	
16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6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39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公布）第六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条	
164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2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4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5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二条	

	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6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抗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公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49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规定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0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规定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公布）第三十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2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3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公布）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4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5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7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2020 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59	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四条	

	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3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4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5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造师材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7	对未经注册擅	县级以上人民	负责日常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	

	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管。	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8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6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公布）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1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公布）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2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公布）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公布）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4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公布）第四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造价工程师材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7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负责日常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	

	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7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8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89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改）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0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改）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1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改）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2	对工程监理企	县级以上地方	负责日常监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管。	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3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4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达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公布）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6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公布）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7	对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等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8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九十二条；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公布）第二十九条；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五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69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1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八条；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十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6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8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09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0	对从事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	依法给予行		

	处罚	法局	政处罚。		
171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5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水审批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8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公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1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公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0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八十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公布）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负责日常监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 公布）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3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五条；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4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公布）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6	对供水单位规定不履行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7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8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2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务、土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0	对不符合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1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2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3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4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5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6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7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 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8	对擅自减少最小下泄流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39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筑坝、围库造地、爆破、打井、采石、采矿、修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0	对在松涛水库管理范围内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种植农作物,未经批准的车辆在坝顶、堤顶、闸坝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1	对在松涛水库保护范围内使用机械在山坡开凿运木道路，在松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和 20 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种植的未按规定退耕还林、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5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174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8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4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0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2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3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公布）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四十九条；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三条	
175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8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五十三条；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5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五十四条；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6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6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五十七条	
1762	对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技术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	
176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1764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1765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176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76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四条	
1768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五条	

	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69	对在通航河道采砂不按规定设立明显标志或者采砂船舶、机具未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 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0	对伪造、涂改采砂许可证，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 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1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 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2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 公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3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 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4	对向省外出售在本省开采的河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 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5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禁止采砂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公布）第五十八条、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 第四十八条	

177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条第一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79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条第二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0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78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8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1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2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3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5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6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7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8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公布）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99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公布）第三十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1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2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3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4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5	对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6	对水利项目法人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7	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一条	
181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2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3	对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4	对施工单位未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6	对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7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水利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七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1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0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八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1	对违反《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2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3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修正）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修正）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19 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6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林木种子的行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19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				
1827	对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未使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安全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2019 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8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29	对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0	对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1	对存在剥损树皮、掘根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2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或因此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 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3	对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行政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2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				
1834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5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第四十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6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7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退耕还林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9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1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2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条；《中华人民	

	生动物，或者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1843	对违反规定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4	对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修订）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5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生产、经营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6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7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8	对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9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5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六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	

	关批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护实施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 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 修订）第二十 九条	
1851	对在自然保护 区、禁猎区破 坏非国家或者 地方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主要 生息繁衍场所 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2016 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 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852	对外国人未经 批准在中国境 内对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 察、标本采集 或者在野外拍 摄电影、录像 的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2016 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条第 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853	对以食用为目 的猎捕、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 境自然生长繁 殖的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 和有重要生 态、科学、社 会价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或者 以食用为目的 猎捕其他陆生 野生动物的行 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 门、海警机构 和有关自然保 护地管理机 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2022 修订）第五十条、第三 十一条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十八条、第四 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2023 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854	对通过违法方 式干扰,妨碍 野生动物生息 繁衍行为的行 政处罚	有关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2023 修订）第八条、第十二 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1855	对未取得采集 证或者未按照	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 修订）第二十	

	采集证的规定 采集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 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三条、第八条、第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款、第五款	
1856	对伪造、倒卖、 转让采集证、 允许进出口证 明书或者有关 批准文件、标 签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 修订) 第二十 六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857	对外国人在中 国境内采集、 收购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 批准对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管 理的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 进行野外考察 的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 修订) 第二十 七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858	对未依照《植 物检疫条例》 规定办理植物 检疫证书或者 在报检过程中 弄虚作假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森检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17 修订) 第十八 条、第三条第一款；《植 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2011 修正) 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859	对未经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擅自 改变林地用途 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2019 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 款；《海南经济特区集 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 定》(2009 公布) 第 二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			
1860	对在临时使用 的林地上修建 永久性建筑 物，或者临时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2019 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款	

	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退耕还林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二条；《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六条；《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3 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2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3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	
1864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7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二条；《海南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局		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86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八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69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0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1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第五十条；《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8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7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0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 公布）第五十九条	

	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公布）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公布）第二十三、二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3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六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4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更新质量未达到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二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5	对擅自开发建设森林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6	对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五条第一款	

	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7	对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012 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8	对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妨害林木的生长，或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9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1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2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3	对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4	对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6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7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公布）第六十条、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0	对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十三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四条；《海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条第二款	
1902	对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六条第二款；《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 公布）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3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行政处罚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 公布）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4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22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5	对非法砍伐红树林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红树林毁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3 修正）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6	对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3 修正）第二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7	对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及其他水鸟重要栖息地内捕鱼、挖捕底栖生物、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2023 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0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0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1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2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4	对特许经营者未经授权擅自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或者超出约定范围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九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 公布)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5	对特许经营者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的资源资产、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三十条、第十九条、第五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 公布)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6	对特许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五条;《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 公布)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7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 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8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 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19	对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民族宗教、旅游文化、教育、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2020 公布）第五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	林权争议处理机构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1	对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2	对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3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4	对流转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林地、林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2009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7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8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正）第六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2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正）第六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0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正）第六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1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正）第七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2	对在海洋特别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3	对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4	对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海水养殖，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5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八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6	对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7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九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8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2017 公布）第二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39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九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或者招用未成年工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公布）第六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1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六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2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公布）第十三条、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少于规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天数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布)第十三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二条	
194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公布)第十三条、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九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5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6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7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公布)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8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公布)第八条、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49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0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1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2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公布）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七十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1954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5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58	对用人单位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公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六十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十四条；《人力资源服务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	
195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工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1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2	对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押金，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公布）第四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公布）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3	对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五条；《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2023 修订）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公布）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用人单位违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十四条；《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2023修订）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6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工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第六十六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7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八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公布）第三十五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公布）第二十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公布）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69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公布）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三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1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公布）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2	对企业挪用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劳动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第六十七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公布）第四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3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等待遇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 公布）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拒不改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 3 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当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最低工资规定》（2005 公布）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5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1976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公布）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公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8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公布）第五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7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公布）第五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公布）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 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公布)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九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3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公布)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4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5	对缴费单位有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公布)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公布)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6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公布)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				
1987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公布）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8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89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0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1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2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修订）第八十三条、第	

	益保障法》规定损害妇女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199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4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2023 修订）第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5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6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7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十九条	

	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8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99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0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1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2	对违法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及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 公布）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成人员的行政处罚				
200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七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4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5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6	对 与 他 人 串 通， 允 许 他 人 冒 用 本 人 身 份， 顶 替 本 人 取 得 的 入 学 资 格 的 行 政 处 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7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8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9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二条	

		他有关部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1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2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3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	

	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4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	对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教育行政部门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公布）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2021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规定的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公布）第五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对违反规定，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等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0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1995公布）第十九条；《〈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公布）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7	对教师违反规定从事兼职或者有偿家教的行政处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0修订）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8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政处罚	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		《地名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9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0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1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公布）第十七条、第三条；《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 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3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公布）第十八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4	对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养老机	

	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构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三十七条	
2035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2014 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6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和终止手续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2014 公布）第三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7	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暂停服务或者终止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2014 公布）第四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8	对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39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者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3 公布）第五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0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条、第六条第一款	

	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2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3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六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	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公布）第二十	

	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条、第五条第一款	
2047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8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公布）第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公布）第五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49	对非法民间组织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 公布）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0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2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3	对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4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开具捐赠票据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5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6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7	对慈善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8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公布）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订）第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9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	民政部门		《志愿服务条例》（2017 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五条第二款；	

	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2020 公布）第二十三条	
2061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志愿服务条例》（2017 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2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志愿服务条例》（2017 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五条第二款；《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2020 公布）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3	对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2020 公布）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68	对在火葬区死	民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修正）第	

	亡人员的遗体未进行火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十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	
2069	对擅自挖掘、损毁受保护坟墓或公墓的行政处罚	民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0	对未取得合法证明，私自经营墓地，或违法出租、转让、买卖、变相买卖墓地、墓穴的行政处罚	民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1	对违法占用耕地作墓地，或将迁出、平毁的坟墓返迁或重建，或违法占地土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2	对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在非指定场所进行宗教丧葬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政主管部门、环卫主管部门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修正）第四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3	对利用丧葬服务敲诈勒索或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民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4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6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公布）第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条第二款	
2077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8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79	对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条第二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1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一条、第六条第二款;《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2	对破坏电力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政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相关职责调整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行使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行使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4	对未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埋设管道或者架设、安装、悬挂相关物体的行政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行使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五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6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条；《海南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3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第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7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8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四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五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七条、第六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修正）第五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3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4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5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三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五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6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7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六条、第五十一条、第六条	

	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9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修订）第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八十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四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八十一条、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3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 修订）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4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 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五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5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6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	

	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条	
210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0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0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备案的行	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	

	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公布）第二十八条、第六条	
2112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相应仓储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3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公布）第三十条、第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公布）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5	对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 公布）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 公布）第六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6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四十八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4 修正）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4 修正）第三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8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公布）第八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19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0	对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行政处罚	饲养地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1	对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四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2	对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行政处罚	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3	对占用公共区域和设施、乱搭乱建，影响他人生活、危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 公布）第五十条、第十五条	

	害他人安全，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4	对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6	对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7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8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公布）第八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29	对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志标识，或者未及时对损毁、脱落的无障碍标志标识进行修复，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有关主管部门		《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公布）第三十条、第二十二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有关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十二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行政处罚	有关部门、登记管理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拒不整改的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十二条；《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七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四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4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税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 发布）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七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6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宗教院校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七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7	对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8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39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1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2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登记管理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3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17 修订）第七十四条	

	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5	对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行政处罚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 公布）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6	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7	对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未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未向原发证机关备案，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8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含有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	

	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4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未通过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渠道讲经讲道，未对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的行为，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0	对宗教院校未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渠道开展面向宗教院校学生、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专用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对外未使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等行为，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1	对规定情形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互联网上传教，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 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2	对组织或个人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 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3	对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未按规定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 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二十九条、第十九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4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	宗教事务部门 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公布）第三十条	

	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5	对违反升放气球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有关主管部门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2022 公布）第十二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6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 公布）第四十三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 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7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七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 修改）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8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五条；《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20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三十六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 修改）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59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 修改）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60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 公布）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61	对单位或个人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				
2162	对档案服务企业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63	对单位或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 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